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132號

聲 請 人 苗栗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鍾東錦

相 對 人 CPP0000000 (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CPP0000000M (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將相對人CPP0000000 (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)自民國115年7月26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。
- 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苗栗縣政府依法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之主管機關，於民國113年4月23日接獲通報，相對人遭留置幼兒園無人接返，校方聯繫相對人母CPP0000000M，其僅表示不能去接即結束通話，隨後失去聯繫，警方派員家訪均無人在家，相對人父亦失蹤，復無其他親屬資源可協助照顧，為維護相對人權益，於同日緊急安置相對人，並聲請繼續安置在案。前開安置期間，處遇略以：相對人母迄今未完成強制親職教育12小時，115年2月25日相對人母確診患肺結核住院治療身體虛弱，健康狀況欠佳，相對人母經濟多仰賴同居人，未能繳納相對人積欠之醫療費用，且因涉犯詐欺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原易字第32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3個月，嗣提出上訴，惟於上訴開庭日因病隔離未出席，後續執行狀況尚未明確。聲請人115年7月6日與相對人母討論後續規劃，相對人母表達7月底出院後會搬至南庄與友人同住工作，亦願意配合處遇，惟社工7月14日聯繫醫院得知相對人母未如期返回。相對人母雖有照顧意願，惟無照顧相對人

之能力，且涉詐欺案件，後續恐入監服刑，為維護相對人權
益，爰依同法第57條第2項，聲請准許延長安置相對人3月等
語。

二、聲請人提出下列證據，堪予證明聲請意旨屬實：

- (一) 相對人及法定代理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一覽表。
- (二) 本院115年度護字第70號民事裁定。
- (三) 苗栗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安置評估報告。
- (四) 兒少保護安置事件親屬聯繫狀況表。

三、本院另請家事調查官調查安置必要性，調查報告略以：相對
人母於社政長期介入下，仍有疏忽照顧狀況，相對人仍未穩
定就學，113年4月23日未於放學時被接回，由縣政府安置。
相對人母親雖有接返相對人意願，嘗試就業及調整生活規劃
以改善照顧條件，然目前尚未有穩定工作，經濟來源仍仰賴
同居人，目前持續接受肺結核治療，又無其他親屬資源能協
助照顧相對人，相對人無妥適之照顧資源，建議延長安置。

四、綜合前開事證，堪信本件聲請意旨屬實，相對人母雖表達不
同意本件延長安置，惟考量相對人父失蹤，相對人母為毒品
列管人口，自108年受脆弱家庭通報，相對人母之親職能力
低弱，確有疏忽照顧情事，工作及經濟狀況尚未穩定，因犯
詐欺罪恐入監服刑，迄今未完成強制親職課程，未積極配合
社政處遇，亦因罹患肺結核暫時不宜接近相對人；相對人因
年幼而缺乏自我保護能力，復無其他親屬資源，目前在寄養
家庭適應良好、發展穩定，惟自理能力仍待培養；相對人有
延長安置必要，本件聲請符合法律規定，准許延長安置相對
人3個月。茲審酌本件事證明確，相對人已明確表達意願，
爰不通知相對人到庭陳述意見。

五、本件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
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李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

03 書記官 陳宜欣